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50.86万元，资产总额为41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